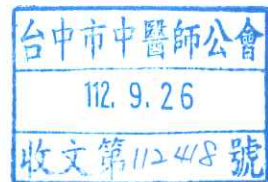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璟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麥門冬」等2批號中藥材，經查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0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8130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故啟動回收，臚列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於112年3月1日至該轄「黃德安中藥行（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東路98號）」抽驗完整包裝「麥門冬（特）（製造日期：2022年6月27日、批號：202203）」中藥材，經檢出「二氧化硫955ppm」，與規定不符（二氧化硫限量規範為150ppm），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
  - (二)新竹市衛生局執行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於112年3月2日至該轄「新劉德仁中藥房（新竹市東區南大路355號）」抽驗完整包裝「麥門冬（特）（製造日期：20230102，有效日期：20260101，批號：20220807）」中藥材，經檢出二氧化硫1158ppm，超過二氧化硫限量150ppm，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

三、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